

#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校纪发〔2017〕1号

---

## 关于五一节、端午节期间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群各部门，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五一节、端午节将至，为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，巩固落实作风建设成果，现就节日期间进一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切实做好正风肃纪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工作是一场攻坚战、持久战，必须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，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推进。全校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

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把纠正“四风”往深里抓、实里做。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要保持清醒头脑和高度警觉，节前专门组织一次学习教育，传达上级有关要求，提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措施，看好自己的门，管好自己的人，履好自己的责，引导干部和教职工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。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带头改进作风，带头坚守纪律底线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，确保过廉洁、节俭、安全的节日。

**二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**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廉洁自律准则、制止奢侈浪费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，**严禁**借节日之机用公款相互宴请，**严禁**部门单位之间相互宴请，**严禁**出入实行会员制、只有会员才能出入的会所或不向公众开放、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餐饮服务、休闲娱乐、美容健身等场所，**不得**出入由私人住宅等改造而成的向特定对象提供餐饮、娱乐服务等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，**不得**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。要深入推进“红包”治理，**严禁**违规收送“红包”，**不得**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金、礼品、土特产品和请吃等。要严格控制和规范学习考察行为（含出国〈境〉访问和国内学习培训），**严禁**擅自增加学习考察人员及变更路线、延长日程、增加地点等，**严禁**借学习考察之机进行公

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以及参加与学习考察无关的活动，不得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要严格执行津贴补贴和奖金发放有关规定，不得借节日之机违反政策规定突击花钱、滥发津贴补贴和奖金；不得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和奖金，不得以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。要加强公务车管理和使用，**严禁**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。

**三、进一步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。**最近，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开设了“监督举报曝光专区”，不定期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例；节日期间，省纪委省监察厅将专门组织明察暗访，查纠“四风”问题。各单位各部门要强化内部管理监督，严格防止出现违纪违规问题。学校纪委将紧盯节日假期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对违纪违规问题严肃查处，并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既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又严格追究单位管理责任和相关领导责任。

学校纪委举报电话：88120013；举报邮箱：jxsdjw@jxnu.edu.cn。

各单位各部门接此《通知》后，要迅速组织传达教育，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江西师大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年4月27日

---

江西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7年4月27日印发

---